

東海大學

環境緊急應變程序書

中華民國99年 08月 01日訂定

編撰單位：總務處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頁次：1/9

文件編號：CE25700B-11

版本：Rev. 0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執行意外事件發生時之行動對策，以免對人員生命及環境造成嚴重衝擊。

二、範圍：凡參與驗證單位因火災、爆炸、地震、化學品洩漏及設施異常之處理均屬之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：擔任重大環境事件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總召集人，指揮應變方案之進行。
- (二)主任秘書：擔任環境事件發生時之發言人、新聞媒體查詢連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協調工作。
- (三)總務長：協助召集人指揮應變方案之進行。
- (四)環保組組長：負責成立所屬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並擔任召集人，指揮處理各項相關事務。
- (五)校安中心主任：遇突發環境事件時，編組與指派教官支援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。
- (六)衛生保健組組長：負責各項傷病醫療及處理工作。
- (七)營繕組組長：遇突發環境事件時，支援場所之水、電設施之管制，避免災害擴大。

(八)安全組組長：指揮警衛執行緊急處理行動，並依警報通訊系統或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四、內容：

(一)緊急事件：指本校實驗室意外事件、輻射污染事件、環境污染事件、風災事件、水災事件、地震事件、火警事件、化學品洩露及設施異常等未妥善管理，而造成環境危害，依程度分為二級緊急事件。

1.第一級緊急事件：指影響較大之環境危害事件，依判斷可能危及安全，大樓人員須疏散，且需外界支援以避免造成區域事件。第一級緊急事件之緊急應變，由單位一級主管或總務處決定開始執行，總務長為應變指揮官。在夜間或假日發生事件時，由值班教官擔任事故指揮官，警衛負責執行，直到總務長接管。

2.第二級緊急事件：指嚴重危害之環境事件，其影響區域面積已超過本校週界，此時之疏散對象可能擴及校外附近居民。第二級緊急事件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相關單位負責執行，同時通知校外支援單位，採取有效之應變。

(二)緊急狀況：應立刻採取適當之排除，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與行政工作。總務長負責指揮警衛及總務處應變單位，相關單位一級主管協辦，並同時通知相關單位。

(三)環境緊急應變計畫：各一、二級單位，針對緊急事件發生，擬訂環境緊

急應變計畫陳報管理代表後備查，並據以實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練，每學年度開始(9月份)提報學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(附表一)，並於演練完成一週內提報緊急應變演練紀錄表(附表二)送至環保組及營繕組存查；核定之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若欲變更，依環境不符合及矯正與預防程序書填寫不符合事件處理單辦理變更。

五、善後處理：

- (一)緊急事件發生後，事件發生單位完成事故調查及建議改善措施，填寫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陳報管理代表。
- (二)相關單位於事故調查討論完成時，執行落實有關之建議事項，如設備改善、人員訓練等。

六、附表及附件：

附表一 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表(CE25700B-11-01)。

附表二 緊急應變演練紀錄表(CE25700B-11-02)。

附件一 相關救災用設備、裝備、器具。

附件二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流程。

七、參考文件： 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危機事件應變處理計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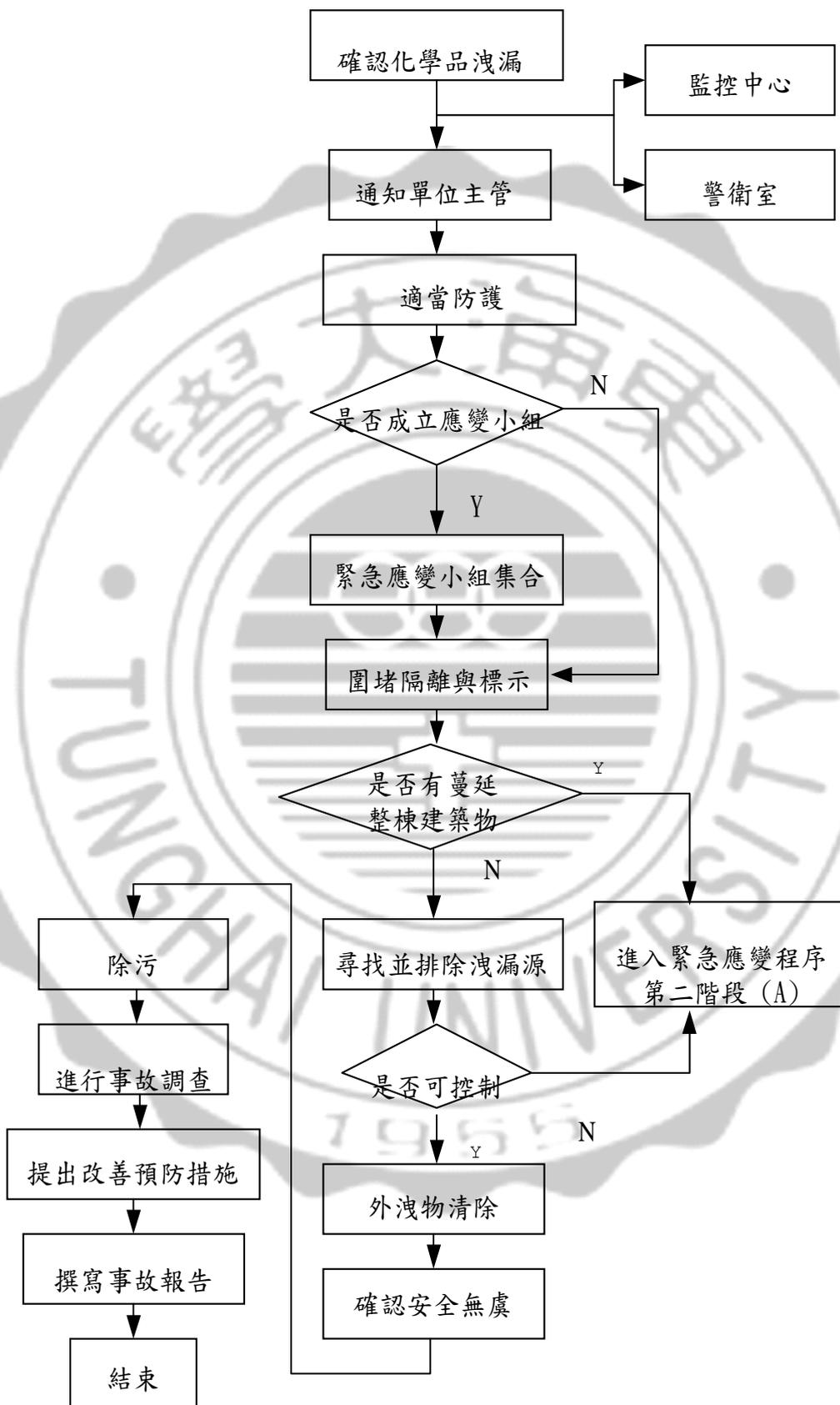
環境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(CE25700B-14)。

相關救災用設備、裝備、器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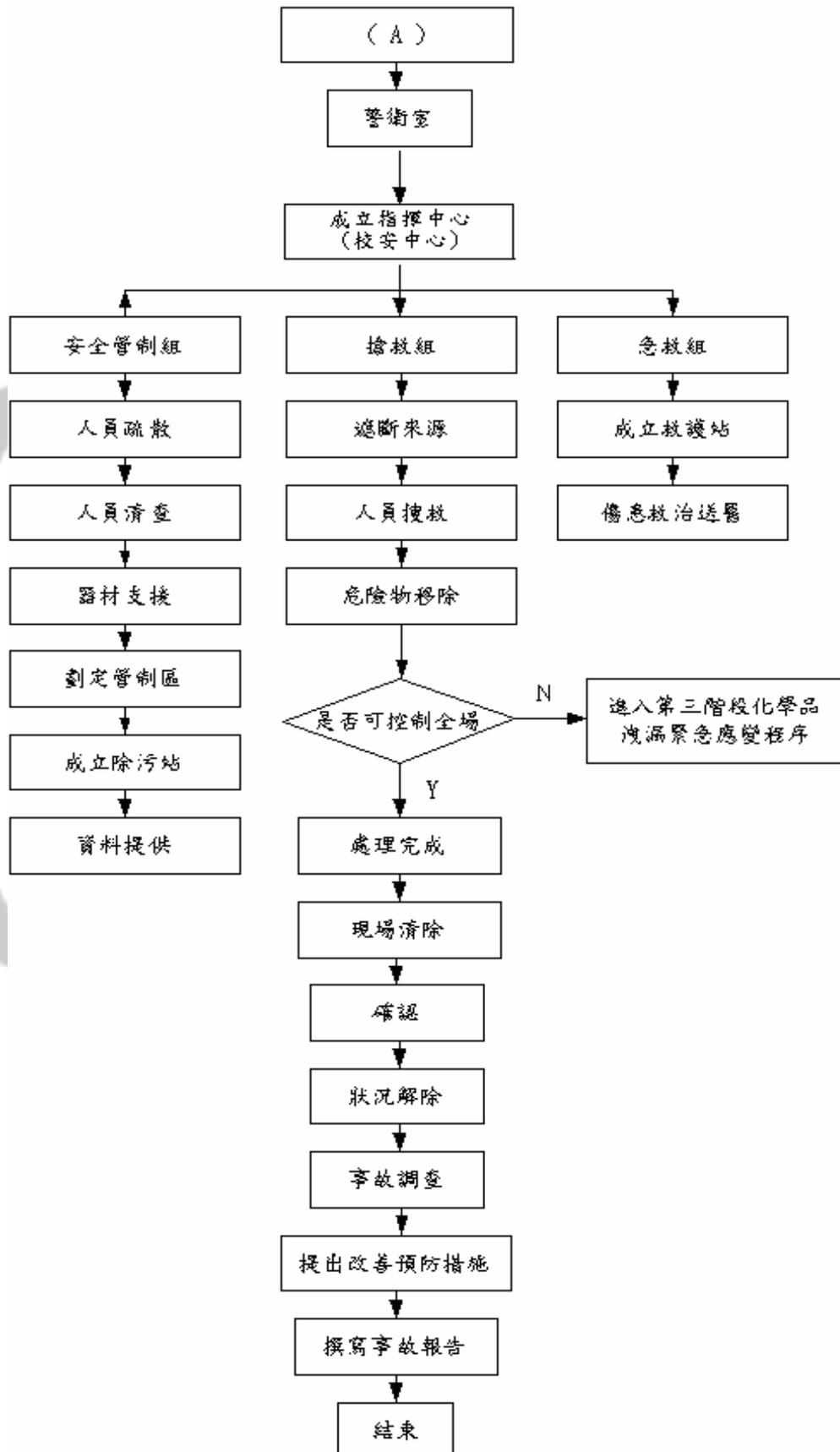
(附件一)

編號	種類	總數量	編號	種類	總數量
1.	多功能氣體偵測設備(套)	1			
2.	吸油體(件)	10			
3.	吸液棉(公斤)	20			
4.	化學物質中和劑(1公斤)	3			
5.	B級化學抗腐蝕防護衣套	3			
6.	化學防護靴(雙)	3			
7.	自攜式空氣呼吸器(套)	3			
8.	化學防護口罩(個)	9			
9.	酸性氣體濾毒罐(個)	56			
10.	雙罐式防護面具(個)	1			
11.	高效率混合型濾罐(個)	10			
12.	有機溶劑氣體濾毒罐(個)	108			
13.	濾清式防毒面罩(個)	29			
14.	護目鏡(個)	1			
15.	防煙面罩(個)	27			
16.	安全帽(個)	1			
17.	防爆手電筒(個)	1			
18.	耐電壓及防凍防護手套(雙)	1			
19.	耐化及防熱防護手套(雙)	1			
20.	耐酸鹼手套(個)	56			
21.	抗酸鹼擦拭布(盒)	1			
22.	腐蝕解毒液(瓶)	1			

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流程(第一階段)



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流程(第二階段)



註：(A)表示緊急應變程序第二階段。